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352號

原告 陸立群

訴訟代理人 黃正琪律師

被告 邱乙迪

劉閩峻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76號,同案被告
胡任廷、詹鴻昆、謝順龍部分尚未審結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
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
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
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